



王夫之著作

讀通鑑論

〔清〕王夫之著

下册

中華書局

〔清〕王夫之著

讀通鑑論

下冊

中華書局

讀通鑑論卷二十一

高宗

—

房遺愛狂驥，與婦人謀逆以自斃，而荆王元景、吳王恪駢首就戮，李道宗亦坐流以死。嗚呼！元景之長而有功，恪之至親而賢，道宗之同姓而爲元勳，使其存也，武氏尚未能以一婦人而制唐之命也。夫長孫無忌之決於誅殺，固非挾私以爭權，蓋亦衛高宗而使安其位爾。乃衛高宗而不恤唐之宗社，則私於其出，無忌之惡也。原其所自失，其太宗之自貽乎！

承乾廢，魏王紹，太宗既知恪之可以守國也，則如光武之立明帝，自決於衷，而不當與無忌謀。如以高宗爲嫡子而分不可紊，則抑自決於衷，而尤不當與無忌謀。疑而未決，則在廷自有可參大議之臣，如德宗之於李泌，宋仁宗之於韓琦，資其識以成其斷。唯無忌者，高宗之元舅也，而可與辨高宗與恪之廢立乎？乃告無忌曰：「雉奴弱，恪英果類我，我欲立之。」事既不果，無忌所早作夜思以疑恪、忌恪、畏恪之怨己而欲勦絕其命者，終不忘矣。唐無夾輔之親賢，而已以先后已謝之威靈，不能敵房帷之親

寵，終亦必亡者，皆其所憒焉不顧者矣。太宗一言之失，問非其人，而不保其愛子，不永其宗祧。易曰：「君不密，則失臣。」豈徒君臣？父不密，且失其子矣。無忌怙外戚以爲擎固之圖，太宗不察焉，顧謂無忌曰：「公以恪非己之甥邪？」愈發其隱，而無忌之志愈懨矣。房玄齡、褚遂良之贊立高宗，義之正也；太宗之疑於立恪，道之權也；無忌之固請立高宗，情之私也。挾私而終之以戕殺，無忌之惡稔，而太宗不灼見而早防之，不保其子，不亦宜乎！

或曰：褚公受顧命輔國政，不能止無忌之姦，且道宗之竄，公實與謀，豈亦挾私以翦宗子乎？夫房遺愛已探無忌之意旨，誣恪以求自免，言已出而若有徵，褚公未易任其無患，恪且死，罵無忌而不及公，則謂公之陷道宗者，亦許敬宗之誣，史無與正之與？

二

劉文成公自言「疾惡太甚，不可爲相」。相者，賢不肖之所取裁，以操治亂之樞機者也，好善不篤，惡惡不嚴，奚可哉？劉公之言何以云邪？今繹其語而思之，太甚云者，非不能姑縱之謂也，謂夫惡之而不如其罪之應得，不待其惡之已著，而擿發之已亟也。形於色，發於言，無所函藏，而早自知其不容，一斥爲快，而不慮其僨興以旁出也，如是以贊人主賞罰之權，而君志未定，必致反激以生大亂。趙高邑爲總憲，欲按崔呈秀之貪，而考覈未速，瞋恨先形，乃使投權奄以殺善類，古今之如此者多矣，然後知劉公之自知明而審幾定也。

長孫無忌之惡李義府，正矣，既熟察其凶險之情，則不宜輕示以機而使之自危。乃不待其罪之著

見而無可逃，而遽欲謫之於蜀徼；抑不能迅發以決行，而使得展轉以圖徼幸。於是義府之姦，迫以求伸，用王德儉之謀，請立武氏，一旦超擢相位，而無忌不能不坐受其窮。然則爲相臣者，不能平情以審法，持法以立斷，徒挾惡惡之心，大聲疾呼，頽顏奮袂，與小人爭邪正，以自禍而禍國也有餘。好惡賞罰，治亂之樞機，持之一念，豈易易哉！

韓魏公之處任守忠也，其氣不迫，而後其斷不疑，函之從容，而決之俄頃，故守忠弗能激出以反噬。申屠嘉一失之鄧通，再失之鼂錯，皆疾惡甚而無持重之斷，以一洩而易窮也。劉公之言，爲萬世大臣之心法，允矣。

三

至弱之主，必有暴怒；至暗之主，必有微明。使弱以暗者，必無偶見之明、無恆之怒，則巨姦猶不測其所終，而未敢凌乘以逞；明乍啓而可蔽，怒忽動而旋移，然後伎倆畢見，可迫駕其上而無所復忌，君子之欲輔之以有爲也，難矣。而抑有道焉：苟知其明之不審而怒之易移，則豫防其明與威之不可繼，而因間抵隙，徐以養之，使積之厚而發之以舒，庶乎其有濟矣。即其不濟，而在我有餘地，以待他日之改圖；在彼無增長之威，以成不可拔之勢。故惟慎重以持權者，能事昏主、宰亂朝，而消其險阻，斯大臣之所以不易得也。

高宗以厭禱故怒武氏而欲廢之，使其廢也，社稷之福也。雖然，廢后大事也，惡有倏然怒之，倏然言之，而即倏然廢之者乎？倏然言之，即可倏然廢之，則其人雖不廢，亦無能害於國凶於家矣。悍狡如

武氏，而可以偶然之忿黜之須臾乎？懦夫之懦也，惟其忿怒偶發而悻悻不能俄頃待也。暴雨之盈溝澗，操舟而汎之以指江海。上官儀之不審，愚亦甚矣哉！使於此持重以處而漸導以機，從容謂帝曰：「後之不可爲天下母，臣等固知之而未敢言也，今幸上知之矣，而固未可輕也，姑寬之以觀其驕，漸疏之以觀其怨，斟酌於心，而正告羣臣，悔前此之過，然後正祖宗之家法，與天下共黜之，臣且達上意於公忠體國之大臣，咸使昌言以昭天下之公論，今未可以一紙詔書快須臾之怒也。」如此，則高宗之志可漸以定，武氏之惡可察而著，忠直之言可牖而納，佞幸之黨可次而解，而懦夫易消之怒，以無所發而蘊於中，武氏之涕泣無所施，而危機自阻。其終廢也，社稷以寧，即不終廢也，亦何至反激其博噬、劫羣臣以使風靡哉？上官儀之不及此也，識不充，守不固，躁率而幸成於一朝，喪身殃國，儀欲辭其咎而不能矣。

雖然，論者曰：「彼昏不知，不可與言，儀之不智以亡身，與京房等」，則非也。身爲大臣，有宗社之責焉。緘口求容，鄙夫而已矣。儀忠而愚者也，未可以苛求也。

四

張公藝以百忍字獻高宗，論者謂其無當於高宗之失，而增其柔懦，亦惡知忍之爲道乎！書曰：「必有忍，乃克有濟。」忍者，至剛之用，以自彊而持天下者也。忍可以觀物情之變，忍可以挫姦邪之機，忍可以持刑賞之公，忍可以畜德威之固。夫高宗乍然一怒，聽宦者之辭，而立命上官儀草詔以廢武氏，是惟無激，激之而不揣以憤興，不忍於先，則無恆於後，所以終脅於悍婦者正此也。

夫能忍者，豈桎梏其羞惡是非之心以使不行哉？不任耳而以心殉之而已矣。任耳而以心殉之者，

如急水之觸磯、沸膏之蘸水，譖翫甫及而顏頰耳熱，若高天厚地之無以自容，正哲婦姦人所乘之以制其命者也。故王后伉儷之恩，太子賢、太子忠毛裏之愛，長孫無忌渭陽之情，聞譖即疑，而死亡旋及，一激即不能容，他日悔之而弗能自艾，不忍於耳，即不忍於心，高宗之絕其天良，惡豈在忍哉？

公藝之○忍而保九世之宗，唯聞言不信而制以心也，威行其中矣。不然，子孫僕妾噂沓背憎以激人於不可忍，日盈於耳，尺布斗粟，可操戈戟於天倫，而能飭九世以齊壹乎？

五

居重馭輕，先內後外，三代之法也。諸侯各君其國，勢且伉乎天子，故縣內之選，優於五服，天子得人以治內，而莫敢不正，端本之道也。郡縣之天下，以四海爲家，奚有於遠近哉？

畿輔之內與腹裏尚文之郡邑，去朝廷也近，吏之賢不肖易以上聞，且其人民近天子之光而畏法深，名教興而風俗雅，雖中材涖之，亦足以戢其逸志，而安其恒度。至於荒遠雜夷之地，其民狃於頑陋獷戾，而詩書禮樂之文，非所喻也，其吏欺其愚而漁獵之，民固不知有天子，而唯知有長吏，則貪暴之吏，唯其所爲，而清議不及；乃民夷積怨，一激以興，揭竿冒死，而禍延於天下。如是，則輕邊徼長吏之選，就近補調，使充員數，善不加擢，惡不降罰，俾其貪叨恣日暮塗窮之倒逆，離叛相尋，兵戈不戢，內治雖修，其能遙制之哉？前之定天下者，芟菁棘，夷谿峒，威服而恩撫之，建郡縣以用夏變夷，推行風教，力

◎校記「之」字下有「以」字。

甚勤、心甚盛也。乃割棄不理，授之卑草狼戾之有司，以毆之於亂，溥天之下，特有此蠭賊之區宇，是亦可爲長太息矣！故與其重內也，不如其重外也。內雖不綦乎重，而必不輕也；外不重，則永輕之矣。

|唐初，桂、廣等府，官之注擬，一聽之都督，而朝廷不問，治之大累也。邊徼之稍習文法者，居其土，知其利，則貪爲之，而不羨內遷；中州好名干進之士，惡其陋，而患其絕望於清華，則鄙夷之而不屑爲。儀鳳元年，始遣五品以上同御史往邊州注擬，庶得之矣，猶未列於吏部之選也。後世統於吏部，以聽廷除，尤爲近理。然而縣缺以處劣選，且就地授人，而雖有廉聲，不得與內擢之列，吏偷不警，夷怨不綏，民勞不復，迨其叛亂，乃勤兵以斬刈之，亦慘矣哉！千年之積弊，明君良相弗能革也，可勝悼哉！

八閩、東粵，昔者亦荒陋之區也，重守令之選，而賢才往牧，今已化爲文教之邦，何獨邕、桂、滇、黔、階、文、邛、雅之不可使爲善地乎？不勤兵而服遠，不勞中國而化夷俗，何所嫌而弗爲也？人士厭薄之私心，假重內輕外之說以文之，明主之所弗徇，而尚奚疑焉？

六

賑飢遣使，民有迎候之勞，如劉思立所言者，未盡然也，所遣得人，則民不勞矣。若其不可者，飢非一邑，而生死之命縣於旦夕，施之不急，則未能速徧，而餒者已死矣；施之急，則甫下車而即發金粟，唯近郭之人得踰分以霑濡，而遠郊不至。且府史里胥，黨無籍之游民，未嘗飢而冒受；大臣奉使，尊高不與民親，安能知疾苦之爲何人，而以有限之金粟專肉白骨邪？此徒費國而無救於民之大病也。

且不特此也。飢民者，不可聚者也。餌之以升斗錙銖，而羣聚於都邑以待使者，樸拙之民，力羸而恤其婦子，餒死而不願離家以待命；豪捷輕儇之徒，則如跋扈之魚，聞水聲而鼓鬪，棄其采橡梠、捕禽魚可以得生之計，而希求自至之口實，固未能厭其欲而使有終年之飽也。趨使者於城郭，聚而不散，失業以相噂沓，掠奪興以成乎大亂，所必然已。

夫亦患無良有司耳。有良有司者，就其地，悉其人，行野而進其紳士與其耆老，周知有無之數，而即以予之，旦給夕歸，仍不廢其桑麻耕種，采山漁澤之本計，則惠皆實而民奠其居，仁民已亂之道，交得而亡虞也。故救荒之道，蠲租稅，止訟獄，禁掠奪，通糴運，其先務也；開倉廩以賑之，弗獲已之術也。兩欲行之，則莫如命使巡行，察有司之廉能爲最亟。守令者，代天子以養民者也，民且流亡，不任之而誰任乎？授慈廉者以便宜之權，而急逐貪昏敖惰之吏，天子不勞而民以蘇，舍是無策矣。

七

李世勣之安忍無親也：置父於竇建德之刃下而不恤；強其婿杜懷恭與征高麗，而欲殺之以立法；付諸子於其弟，而使怒則搃殺之。顧於其姊病，爲之煮粥燎鬚，而曰：「姊老，勣亦老，雖欲爲姊煮粥，其可得乎？」藹然天性之言，讀之者猶堪流涕。繇此言之，則世勣上陷其父於死，而下欲殺其子與壻，非果天理民彝之絕於心也？天下輕率寡謀之士，躁動而忘其天性之安，然其於不容已之慈愛，是惟弗發，發則無所掩遏而可遂其情。唯夫沈驚果決者，非自拔於功利之陷溺，則得喪一繫其心，而期於必得，心方戚而目已怒，淚未收而兵已操，梟獍之雄心不可復戢，彼固自詫爲一世之雄也，而豈其然哉？

蓋無所不至之鄙夫而已。剛則不恤其君親，柔則盡捐其廉恥，明知之而必忍之，雖聖人亦無如之何也。有時而似忠貞矣，有時而似孝友矣，非徒似也，利之所不在，則抑無所吝而用其情也。世勸之於單雄信，割肉可也，爲姊而燎鬚，何所吝邪？利無可趨，害無可避，亦何爲而不直達其惻隱之心，以發爲仁者之言哉？

籍甲兵戶口上李密而使獻，知高祖之不以爲己罪也；太宗問以建成、元吉之事而不答，事未可知，姑爲兩試，抑知太宗之不以此爲嫌也；年愈老，智愈猾，高宗問以羣臣不諫，而曰「所爲盡善，無得而諫」，知高宗之不以己爲佞也。則以黨義府、敬宗，贊立武氏，人自亡其社稷，己自保其爵祿，惻隱羞惡是非之心，非不炳然內動，而力制之以護其私，安忍者自忍其心，於人何所不忍乎？故一念之仁，不足恃也，正惡其有一念之仁而矯拂之也。夫且曰吾豈不知忠孝哉？至於此而不容不置忠孝於膜外也。爲鄙夫，爲盜賊，爲篡弑之大逆，皆此而已矣。

八

魏玄同上言欲復周、漢之法，命內自三公省寺，外而府州，各辟召僚屬，而不專任銓除於吏部。其言辯矣，實則不可行也。一代之治，各因其時，建一代之規模以相扶而成治，故三王相襲，小有損益，而大略皆同。未有慕古人一事之當，獨舉一事，雜古於今之中，足以成章者也。王安石惟不知此，故偏舉周禮一節，雜之宋法之中，而天下大亂。

周之所以諸侯大夫各命其臣者，封建相沿，民淳而聽於世族，不可得而驟合併以歸天子也。故孔

子之聖，天子不得登庸，求路之賢，魯、衛之君不能託國，三代之末流亦病矣。漢制：三公州郡各辟掾曹，時舉孝廉以貢於上，辟召一聽之長官，朝廷不置冢宰，蓋去三代未遠，人猶習於其故，而刺史太守行法於所部，刑殺軍旅賦役祀典皆得以專制，則勢不得復爲建屬吏以掣之。其治也，刑賞之施於三公州郡者，法嚴明，而誣上行私者不敢逞；迨其亂也，三公州郡任非其人，而以愛憎黜陟其屬吏，於是背公死黨之習成，民之利病不得上聞，誅殺橫行，民胥怨激，而盜賊蠭起，則法敝而必更，不可復矣。

漢之掾吏，視其長官猶君也，難而爲之死，死而爲之服衰，各媚其主，而不知有天子。然則使爲公斂處父之據成不墮，祝聃之射王中肩，皆可自命爲忠而無忌。大倫不明，倒行逆施，何所不可哉？且其貢於天子者，一唯長吏之市恩，而天子無以知其賢姦，抑無考覈之成憲以衡其愚哲。三公之辟召，則唯采取名譽於州郡，於是虛譽日張，雌黃在口，故處士之權日重，朋黨興而成乎大亂。故曹孟德懲其敝而改之，總其任於吏部，此窮則必變之一大機會也。既變矣，未有可使復窮者矣。

法無有不得者也，亦無有不失者也。先王不恃其法，而恃其知人安民之精意；若法，則因時而參之禮樂刑政，均四海、齊萬民、通百爲者，以一成純而互相裁制。舉其百，廢其一，而百者皆病；廢其百，舉其一，而一可行乎？浮慕前人之一得，夾糅之於時政之中，而自矜復古，何其窒也！

魏、晉以下，三公牧守不能操生殺兵農之權，教化不專司於己，而士自以其學業邀天子之知，乃復使之待辟於省寺府州之衆吏，取舍生乎恩怨，奔競盛於私門，於此不讎，自媒於彼，廉恥喪，朋黨立，國不能一日靖矣。唐之亂也，藩鎮各樹私人以爲爪牙，或使登朝以爲內應，於是敬翔、李振起而亡唐。

他如羅隱、杜荀鶴、韋莊、孫光憲之流，皆效命四方，而不爲唐用。分崩瓦解，社稷以傾，亦後事之明驗矣。

夫吏部以一人而周知士之賢否，誠所不能如玄同之慮者。然士之得與於選舉也，當其初進，亦既有諸科以試之矣。君子不絕人於早，而士之才能亦以歷事而增長，貪廉仁暴，亦以束於法而磨礪以勸於善。其有壞法亂紀、蠹政虐民者，則固有持憲之臣，操準繩以議其後。若夫偏材之士，有長此短彼之疑，則因事旁求，初不禁大臣之薦舉。然則吏部總括登進之法，固魏、晉以下人心事會之趨，而行之千年不可更易者也。

讀古人之書，以揣當世之務，得其精意，而無法不可用矣。於此而見此之長焉，於彼而見彼之得焉，一事之效，一時之宜，一言之傳，偏據之，而曰「三代之隆、兩漢之盛恃此也」，以固守而行之者王安石，以假竊而行之者王莽而已，何易繇言哉？知人安民，帝王之大法也，知之求其審也，安之求其適也，所以知、所以安，非一切之法竄亂於時政變遷之中，王不成王，霸不成霸，而可不慎亂者也。庸醫雜表裏、兼溫涼以飲人，彊者篤、弱者死，不亦傷乎！

中宗 僞周武氏附於內

中宗嗣位兩月，失德未著，而武氏與裴炎亟廢而幽之。三葉全盛之天子，如掇虛器於井竈之間，任

其所置，百官尸位，噤無敢言者，武氏何以得此於天下哉？國必有所恃以立。大臣者，所恃也。大臣秉道，而天子以不傾。即其懷姦，而猶依天子以自固，唯其任重而望隆，交深而位定，休戚相倚而情不容不固也。而高宗之世，大異於是。高宗在位三十四年，尚書令、僕、左右相、侍中、同平章事皆輔相之任，爲國心膂者也，而乍進乍退，尸其位者四十三人。[○]進不知其所自，退不知其所亡，無有一人爲高宗所篤信而固任者。大臣之賤，於此極矣。長孫無忌、褚遂良、于志寧、高季輔、張行成，太宗所任以輔己者也，貶死黜廢，不能以一日安矣，保祿位以令終，唯懷姦之李勣耳。自是而外，若韓瑗、來濟、杜正倫、劉仁軌、上官儀、劉祥道，較無覆餗之傷，而斥罪旋加，幸免者亦託於守邊以免禍。若其他竊位懷祿之宵小，勿論李義府、許敬宗之爲通國所指數；即若宇文節、柳奭、崔敦禮、辛茂將、許圉師、竇德玄、樂彥璋、孫處約、姜恪、閻立本、陸敦信、楊弘武、戴至德、李安期、張文瓘、趙仁本、郝處俊、來恆、薛元超、高智周、張大安、崔知溫、王德真、郭待舉、岑長倩、魏玄同者，皆節不足以守筦庫，才不足以理下邑，或循次而升，或一言而合，或趨歧徑而詭遇，競相踵以贊天工。至其顧命託孤委畀九鼎者，則裴炎、劉景先、郭正一二三無賴之徒也。嗚呼！惡有任輔弼大臣如此之輕，而國可不亡者乎？

夫高宗柔懦之主也。柔者易以合，然而難以離也，乃合之易而離之亦易者，何也？惟其疑而已矣。

○劉毓崧校勘記云：按下文所數人名共得四十有三，然高宗朝宰相，徵諸唐書高宗紀、宰相表並資治通鑑，除所數之外，尚有任雅相、盧承慶、李敬元、李義琰四人。此未言及者，蓋檢閱之誤。

疑者，己心之所自迷，人情之所自解者也。剛而責物已甚也，則疑；柔而自信無據也，則疑；兩者異趣同歸，以召敗亡一也。剛不以決邪正，而以行猜忮；柔不以安善類，而以聽讒諛；猜忮生於心，讒諛興於外，於是乎人皆可相，人皆不可相也，人皆可斥而可誅也。爲大臣者，視黃閣爲傳舍，悠悠於來去，而陌路其君親，不亦宜乎！孟子曰：「王無親臣矣。」無親臣，則不可以爲父母，裴炎片語之失意，而廢中宗如捫蝨於裨中，復奚恤哉？夫相代天工，天之所畀，人之所歸也；天下不能知其姓字，逆臣不屑奉爲蓍龜，豔妻宵小，怙長存之勢，以役驟進驟退之鄙夫，談笑而移宗社，一多疑之所必致也。審察亂源，可以知所繇來矣。

二

仲天下之大義，而執言者非其人，適以墮義，而義遂不可復伸。齊桓公不責楚之僭王，自反其不足以伸大義，寧闕焉而若有所俟，雖無可俟，楚終惴惴然疑且有責之者，天下亦顚顚然幾有責之者，故曹、檜之大夫，猶敢秉公論以謳吟，而楚終不敢滅宗周、遷九鼎，義以不襲而未遽墮也。夫齊桓，方伯也，固執言伸義之人也，奚爲不可？然而不可者，內省其情，求以雄長諸侯而霸之，非果恤宗周、欲以復宗周之緒也。非其情則非其人矣，自問而知之，天下皆知之，亂賊亦具知之。其情不至，其人不足畏，乃徒號於天下曰：「吾以伸大義也。」天下弗與，亂賊弗憚，孤起無援，終以喪敗，則亂賊之燄益炎，而天下之勢一撲而不可復張。義之不可襲取，而必本於夫人之心，亦嚴矣哉！

李敬業起兵討武氏，所與共事者，駱賓王、杜求仁、魏思溫，皆失職怨望，而非果以中宗之廢爲動衆

之忱也。敬業以功臣之裔，世載其姦，窺覲閒隙，朝權不屬，懷忿以起，觀其取潤州、向金陵，以定霸基而應王氣，不軌之情，天地鬼神昭鑒而不可欺，徒建鼓以號於天下曰：「吾爲霍子孟、桓君山之歌哭也。」內挾代唐之私，外假存唐之迹，義可取也，則宵人之巧謗，但能淋漓慷慨爲忠憤之言，而即佑於天、助於人，天其夢夢、人其胥有耳而無心乎？於是兵敗身死，而嗣是以後，四海兆人之衆，無有一夫焉爲唐悲宗社之淪沒，皆曰「義不可伸，賊不可討」。天移唐祚，抑將如之何哉！

大義之墮，墮於敬業之一檄也，無情之文，巧言破義，貞人之淚，爲姦人之誹笑，而日月昏霾，妖狐晝嘯，復誰與禁之哉？故敬業之敗，武氏之資也；敬業之起，竇王之檄，必敗之符也。忠臣孝子以無私之志伸不容已之義，雖敗雖殲，不患無繼我以興者，唯孤情之在兩間，煮蒿細縕，百衄百折，流血成川，積骸如莽，而不能奪也。羣不逞之徒，託義以求盈，而後義絕於人心，悲夫！

三

自霍光行非常之事，而司馬懿、桓溫、謝晦、傅亮、徐羨之託以讎其私，裴炎贊武氏廢中宗立豫王，亦其故智也。不然，惡有嗣位兩月，失德未彰，片言之妄，而爲之臣者遽更置之如僕隸之任使乎？炎之不自揣也，不知其權與姦出武氏之下倍蓰而無算，且謂豫王立而已居震世之功，其欲僅如霍氏之乘權與懿、溫之圖篡也，皆不可知；然時可爲，則進而窺天位，時未可，抑足以壓天下而永其富貴；豈意一爲武氏用，而豫王浮寄宮中，承嗣、三思先已而爲捷足也哉？其請反政豫王也，懿、溫之心，天下後世有目有心者知之，而豈武氏之不覺邪？家無甕石之儲，似清；請反政於豫王，似忠；從子子祐先忘死以訟

冤似義，以此而挾滔天之贍，解天子之璽綬以更授一人，則其似是而非者，視王莽之恭儉誠無以過。而武氏非元后，已非武氏之姻族，妄生非分之想，則白晝攫金，見金而不見人，其愚亦甚矣。

自炎姦不讐而授首於都市，而後權姦之詐窮，後世佐命之姦，無有敢藉口伊、霍以狂逞者。劉季述苗傅、劉正彥以內豎武夫驟試之而旋就誅夷，不足以動天下矣。炎之誅死，天其假手武氏以正綱常於萬世與！

四

將各有其軍而國彊，將各有其軍而國亂。唐之季世，外夷之禍淺，國屢破、君屢奔而不亡，然天下分裂，以終於五代，皆此繇也。

將各有其軍，於是監軍設焉。中人監軍，唐之大蠹也。其始以御史監之，較中人爲愈矣，然即以御史監軍，而軍不敗者亦鮮矣。既命將以將兵，而必使御史監之者，亦勢之不容已也。將各有其軍，而驕悖以僭叛者勿論已；即其不然，朝廷之意指不行於疆場，而養寇以席權，惡縮以失機，遷延以糜饑，情事之所必有，而爲國之大患。天子大臣不能坐受其困，則委之監軍以決行上意，故曰不容已也。然而其軍必敗，未有爽焉者矣。

監軍者而與將合，則何取於監軍？而資將以口實，曰：「夫監軍者，目擊心知而信以爲必然矣。」監軍者而與將異，於是將不能自審其進止，以聽之與兵不習、於敵不審之人。傳有之曰：「將得其人，而使剛復不仁者參焉，則敗。」監軍者，非必剛復不仁也，而御史者，以風裁無憚於大吏，持文法以責功效

者也。責功效者必勇於進，則剛；持文法而無所憚，則復；居朝端、習清晏、而不與士卒之甘苦相喻，則不仁。業任之以剛復不仁之任，雖柔和之士，亦變其素尚而勉爲決裂。且柔和之士，固不樂受監軍之任；其樂任者，必其喜功好競以嘗試爲能者也。

且夫朝廷之使監軍，其必有所屬意矣。天子有欲速之心，宰相有分功之志，計臣恤饋餌之難，近寇之薦紳冀驅逐之速；將雖無養寇畏敵之情，而在廷固疑其前卻，操此爲慮，則自非少年輕銳、挾智自矜、以傲忽元戎者，固莫之使也。無敢死之心，無必勝之謀，無矜全三軍之生死以固邦本之情，抑無軍覆受誅之法以隨其後，如是而不撓將以取敗也，必不得矣。乃其設之之繇，則惟將各有其軍，而天子大臣不能固信之也。

唐初府兵方建，軍政一統於天子，授鉞而軍非其軍，振旅而衆非其衆，故雖武氏之猜疑，而任將以勿貳，李孝逸、程務挺以分閫立效之元戎，殺之流之而不敢拒命，則亦無所用監軍爲矣。非武氏之能將將也，府兵定、軍政一、而指臂之形勢成也。然其始府兵初建於用武之餘、而兵固競，則將可無兵，而唯上之使。一再傳而府兵之死者死、老者老矣，按籍求兵而弱不堪用矣，勢必改爲召募，不得不授將以軍矣；故監軍復設而中人任之，庸主伎臣所不容已之亂政也。夫任將以軍，而精於擇將，慎於持權，天子之明威行於萬里，而不假新進喜功之徒、撓長子之權，夫乃謂之將將，唯西漢爲能然，豈武氏所可逮哉？